APR232020_1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6524047 日期：2020年4月23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一名律师）寻求将受益人（一名管理分析师）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1 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该事项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de novo review），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1 记录未正式指定受益人为申请人的客户，但正如申请人所指出的，“ 任何人 ” 均可提交申请将某一受益人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8 C.F.R. § 204.5(h)(1)。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项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声誉及受益人的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称，受益人寻求“继续在医疗战略与效果领域工作，为医疗服务提供方（医院）、付款方（保险公司）和生命科学公司提供支持，以便在美国为数以百万计的客户提供基于价值的医疗服务。”受益人此前担任应用程序经理8tl)。在2019年2月提交申请时，他是l ~的战略经理，并且申请书中称受益人“计划继续在l ；更近一些，L___J
I 代表受益人提交了一份非移民申请。该申请于2019年3月获批，所授予受益人的非移民身份仅授权受益人为I 1.2 于2019年5月提交的上诉发生在工作变更之后，但未提及该变更，也未说明该变更将如何影响受益人未来在美国的工作。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受益人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满足四项标准，概述如下：

- (iv) 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与；
- (v)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 (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 高额报酬。

2 参见8 C.F.R. § 274a.12(b)(9)。申请表第4部分第8行询问受益人本人或代表其是否曾提交过任何其他移民申请。申请人回答“是”，并提供了一份其他申请的信息，称2018年9月已发出拒绝意向通知。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记录显示，所涉申请于2018年11月被拒，即在本申请准备和提交前三个月。USCIS记录还确认了申请人未在申请表上披露的三份其他先前移民申请。[已隐去]和[已隐去]此前均代表受益人提交过移民申请，寻求较低优先类别的分类。两份申请分别于2015年和2017年获批，均在本申请提交前数年。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受益人满足编号(iv)和(ix)的标准，分别涉及评判和高额报酬。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还满足编号(v)和(viii)的标准，分别涉及贡献和领导或关键角色。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受益人仅满足两项证据标准。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另外两项主张的标准。

该外国人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如果是领导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外国人是（或曾是）领导者。头衔，连同适当匹配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事实上是否（或曾是）领导性的。3 如果是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该外国人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如果该外国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以该方式具有（或曾具有）重要性，则辅助性角色可被视为“ 关键 ”。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的不是该外国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外国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4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在[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审理主任未对[已隐去]和[已隐去]的杰出声誉提出异议，但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的角色“ 对[已隐去]和[已隐去]整体而言是领导或关键的，而非仅对其内部的部门或组成部分而言。 ”

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作为战略与效果总监的职位构成了对[已隐去]的领导性和关键性角色，且此前提交的“ 信件以非常具体的措辞描述了受益人的角色和影响[原文如此] ”。所涉信件大多来自[已隐去]官员；一封来自一家保险公司高管，一封来自一所医学院的教职人员。

记录显示，受益人在[已隐去]代表医疗保健行业多个客户（包括保险公司和一所医学院）的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其他参与者证明受益人在这些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记录未提供必要的规模感，以证明受益人的角色对[已隐去]作为一个组织而言是领导或关键的，而不仅仅是对各个项目而言。

特定项目本身并非组织或机构，且记录未显示受益人在[已隐去]的组织层级中足够高，以致对公司整体而非与医疗保健行业客户合作的细分部门具有显著影响。申请人在上诉中称受益人“ 已建立了公司的组织结构和层级 ”，但申请人未详细阐述或指明可佐证该主张的记录证据。

3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审理员现场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第10页（2010年12月22日）。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4 同上。

受益人此前在[已隐去]担任高级顾问和应用程序经理的工作似乎同样具有狭窄的侧重点。记录中详述的唯一具体项目是为肯塔基州小企业主提供的健康福利交换平台。受益人管理了一个顾问团队，但该团队本身并非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提交的信息显示，受益人领导了各个项目，但这些项目并非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结论，即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而非在其分支机构或项目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上诉时提交的新信件也支持该结论，这些信件证明了受益人角色的重要性，但仅限于为特定客户开展的项目背景。这些信件表明受益人的工作为公司带来了利润，无论是在收入还是成本节约方面，但并未表明受益人的财务影响相对于整个组织的重要性。部分信件引用了1000万至1800万美元之间的金额，但记录中的另一封信件表明[已隐去]年收入超过400亿美元。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该领域得到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其含义。参见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引自APWU v. Potter, 343 F.3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依赖于支持领导或关键角色主张的相同信件。在否决通知中，审理主任认可了提交的信件，但结论认为这些信件未能表明"超越雇主、客户或顾客的实质性影响"。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记录中的信件"不仅将[受益人]的工作描述为原创性的，而且指出了在他启动这些工作后如何改变了行业的运作方式。"然而，上诉中引用的例子并非行业范围的。上诉中引用的一位[已隐去]官员称受益人的工作"为公司节省了数百万美元"，而另一位[已隐去]官员则提到受益人对"肯塔基州联邦内数家[医疗保健]提供商"的影响。同一位[已隐去]官员声称"[受益人]在其任职于[已隐去]期间开创的[已隐去]基于云的技术栈转型领域的若干框架和进展[sic]正在公司内数十个正在进行的转型中使用。"

法规标准是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而非对特定雇主或其客户具有重要意义。记录显示受益人成功地向客户交付了成果，使客户及其雇主双方受益，但项目的成功完成本身并不必然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此外，申请人未提供足够信息以表明受益人对这些项目的参与涉及原创贡献，而非对现有实践和原则的应用。关于受益人领导了若干此类项目的主张，并未提供关于受益人自身对这些项目所作贡献性质的关键细节（而非其对执行该工作的团队的监督）。

一位[已隐去]的数据科学家声称受益人"开创"了"专有的[已隐去]平台"，该平台"为改善医疗保健质量提供了强大的新模式。"此人称"世界各地领先的医疗保健提供商正在采用这一新的运营模式"，尽管他未指明提供商的名称，并声称"[受益人]平台的下一代版本"将实现平均住院时间减少19%，且"再入院率更低"。未经证实的轶事和关于受益人工作未来潜在影响的推测，不足以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已产生证明重大意义所需的影响和作用。

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步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认为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我们注意到，记录未能充分证明受益人在其雇主及部分客户之外的声誉。对受益人才能的主观评价不一定反映整个领域的共识。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

命令：上诉被驳回。